

2024 年“7.8 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”

# 保险，让每一步前行更有底气



## 保险理赔医院

2019年6月，王女士为自己投保了重疾险附加住院医疗险。2024年1月，王女士因劲椎前往康复医院住院治疗，并向保险公司进行报案，工作人员告知王女士就诊医院要求，同时告知王女士之前所在医院并非合同条款约定的医院，公司无法给予理赔，建议转至保险公司约定医院，医疗费用可以正常理赔。王女士坚持表示该医院有熟人医生容易办理入院，拒绝转至合同约定医院治疗。

王女士投保的附加住院医疗险保险合同条款中，明确载明了医院定义，医院是指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以上的综合性或专科医院，但不包括作为诊所、康复、联合病房、家庭病床、护理、休养或戒酒、戒毒等医疗机构。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、充分的诊断设备，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24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。

在此案中，王女士就诊医院为康复医院，属于保险合同约定外的医院，且不属于病情紧急必须立即就医情况，保险公司根据“就诊医院不属于合同约定医院”为由拒付，各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中也有对就诊医院约定。

## 风险提示

就诊前一定要提前了解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，避免在非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就诊导致理赔困难甚至“拒赔”的可能，切实保护自身合法权益。